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林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瑞典OES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为满足瑞典OES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瑞典OES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瑞典克朗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

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丰，男，1965 年 1 月 20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铁道车辆专业，1988年在福州铁路分局福州车辆段任技术专职，1995年任协特来照明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1996年日本自费留学，毕业于日本国土馆大学，在日本茨城县鹿岛市大洋设备安装株式会社工作，2007 年 12 月回国，2010 年 9 月至今在雪人股份工作。林丰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